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昭榮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　　宋瑞政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銀櫃
　　陳水松
　　陳金良
　　陳源壹
　　陳文泳
　　陳俊宏
　　陳王麗月
　　李永清
　　王昭民
　　王昭明
　　陳淑美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兼　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清
被　　告　陳俊男
　　沅臻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澤承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趙昀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10王昭明「各共有人原應有部分」欄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47000/846000」，附表編號12陳淑美「分

割後之應有部分」欄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32240/0000000」，附表13陳俊男「分割後之應有部分」欄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20000/0000000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相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92號判決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芷心